**黄石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申请企业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代办委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黄石市商务局

联系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21号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一栋312室

咨询电话：（0714）6289780、6510906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0]57号），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

（二）《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24号令、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二、法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有至少1名国家注册拍卖师；并有与主营业务密切联系的行业从业资格的人员；

5、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二）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拍卖主管部门组织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合格；

2、经营拍卖业务3年以上；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

3、分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设立

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1、企业申请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公司章程规则复印件；

4、拍卖业务规则复印件；

5、经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注册至申请单位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6、信用承诺书原件。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1、企业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原件；

4、经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注册至申请单位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5、信用承诺书原件。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二）变更

1、《拍卖企业变更申报(审批)表》(网上下载，一式四份)；

2、《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企业股东会决议（复印件）；

5、公司章程修正案（复印件）；

6、不同变更事项须提交的材料（变更名称，还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变更地址，还需提供新的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期不少于两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股权的，还需提供股份转让协议和新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

7、信用承诺书原件。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三）拍卖企业换证、补证、注销等

1、《拍卖企业注销、换证、补证（申报）审批表》（网上下载，一式四份）；

2、《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证件遗失的提交在市级媒体刊登的证书遗失公告原件；

5、信用承诺书原件。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1. 必须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企业向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设立 第 项 。

□变更 第 项 。

□换证 第 项 。

□补证 第 项 。

□注销 第 项 。

（二）下列材料，申请企业应当

□下列材料，申请企业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下列材料，在监管部门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检查时提交：

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企业愿意作出承诺的，应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

申请企业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承诺有效期等同于《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有效日期。

申请企业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企业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对被审批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企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企业的承诺

（一式两份）

申请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行政审批机关

申请企业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